

(封面)

无障碍社会
由平等开始

联合国《残疾人权利公约》简介

我们有残疾，
但同样可以享有无障碍的生活。

劳工及福利局
www.lwb.gov.hk

(第一页)

联合国《残疾人权利公约》

联合国《残疾人权利公约》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由第六十一届联合国大会通过，并在二十个国家完成批准程序后，自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效（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），旨在促进、保护和确保所有残疾人士能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，并促进对残疾人士固有尊严的尊重。

残疾人士包括肢体、精神、智力或感官有长期损伤的人，这些损伤与各种障碍相互作用，可能阻碍残疾人士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。

如欲更深入了解联合国《残疾人权利公约》的内容全文，欢迎浏览劳工及福利局网页 www.lwb.gov.hk

(第二页)

无障碍社会

联合国《残疾人权利公约》已于香港生效，作为香港的一份子，我们当然有责任履行公约内容。劳工及福利局将透过一连串的公众教育和推广活动，鼓励社会各界与政府共同实践公约，合力创造一个无障碍社会，让残疾人士能平等地追求自己的生活，不受歧视，充分融入社会。

无障碍社会，由平等开始！

我可以自由追逐理想！

天生患有痉挛的苏桦伟，1994年凭着过人的短跑天赋，加入香港伤残田径队。他曾多次参加伤残人士奥运会和伤残人士世界田径锦标赛，并屡获奖牌和打破世界纪录，有「神奇小子」的称号。

人人平等，残疾人士也可以自由追逐理想。我们应该欣赏和认同他们的能力与贡献。

(第三页)

我有信心做好工作!

黄文禹两岁时因脑膜炎引致智力受损，但他仍能克服身体残障，于快餐店任职店务员。文叔性格乐观积极，经常主动帮助顾客，多次得到顾客的赞赏和上司的嘉许，曾获总公司颁发的分店最佳员工奖和劳工处颁发的模范残疾雇员奖。

公约确认残疾人士可以在与其它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工作权，我们应该携手促进残疾人士的就业机会和职业提升机会。

我可以发展自己的兴趣!

人人本应平等，就算身体有残疾，都可以自由发展兴趣。公约确认残疾人士应可享有参加娱乐、休闲和体育活动的自由，并利用无障碍的设备，发展自己的创造、艺术和智力潜能，例如失明人士学乐器，就可利用点字乐谱。

(第四页)

我们可以自由沟通!

公约旨在确保残疾人士可以自由表达意见，通过不同的交流形式，寻求、接受、传递信息和思想。例如与听障人士沟通，可以通过手语、唇读和写字，只要掌握到适当的技巧，人人都可以无障碍地沟通。

我可以行万里路，见识世界!

基于公约精神，我们应该协力采取适当的措施，确保残疾人士尽可能独立地享有个人行动能力。现时不少历史名胜、博物馆等旅游景点都备有无障碍设施，方便残疾人士游览，增广见闻。

我可以自由自在到处去!

我们应该采取适当的措施，为残疾人士提供无障碍环境，让他们自由行动，使用公众设施，从而充分融入和参与小区。例如斜道、低地台巴士和升降机等可方便轮椅使用者；引路径和点字牌可供视障人士使用；电感圈辅听系统等也方便听障人士使用。